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郭智輝
代 理 人 林世勳律師
相 對 人 得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姵妘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2年度重訴字第33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請求不當得利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美花，業經變更為郭智輝，有經濟部民國113年5月20日經人字第1130841480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並經抗告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31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坐落臺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管理權人（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而坐落系爭土地上即同段000、0000建號建物（合計2,773.5平方公尺，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下稱系爭地上物）原係訴外人慎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慎祥公司）所有，因慎祥公司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經伊向慎祥公司請求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經原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83號判決伊全部勝訴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嗣相對人雖因拍賣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惟仍屬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訴請相對人拆除系爭建物並返還占有部分之土地，及給付占有期間之不當得利。詎

01 原審竟以伊之本件請求，受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
02 及，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伊之
03 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惟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
04 係以對相對人之債權關係為訴訟標的，不受前案確定判決既
05 判力之主觀效力所及，原裁定駁回伊此部分之起訴，尚有違
06 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
07 不當得利之訴部分廢棄【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拆屋還地之訴部
08 分，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09 三、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
10 以裁定駁回之；又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
11 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
12 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
13 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
14 款、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確定判
15 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基於「既判力相對
16 性」之原則，原則上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能使
17 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以免剝奪該第三人
18 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因未
19 及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
20 惟確定判決如係以「對世權」之物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
21 其既判力即可擴張及於受讓訴訟標的物之第三人（特定繼受
22 人）（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822
23 號裁判意旨參照）。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查抗告人前於106年間，以其為系爭土地之管理權人，而慎
26 祥公司原有之系爭建物占有系爭土地，因未按期繳付租金，
27 經抗告人終止其等間之租賃契約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
28 第179條規定，對慎祥公司提起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事
29 件，由原法院於107年9月18日判決慎祥公司應將系爭建物
30 【即該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1,848.18平方公尺）、編號B
31 （15.2平方公尺）、編號D之大門圍牆】拆除，並將上開占

01 用土地返還抗告人，復應自99年10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
02 之日止，按月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1萬7,877元，並於
03 107年12月3日確定等情，有前案確定判決在卷可憑【見原法
04 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37號卷（下稱原審卷）第141至147
05 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又系爭建物嗣經法務
06 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行政執行署）拍賣，由相
07 對人於111年6月7日拍定，該署乃於同年6月20日發給相對人
08 權利移轉證書等情，亦據抗告人提出臺南行政執行署111年6
09 月20日南執愛98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0號權利移轉證
10 明書、系爭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原審補字卷第25、
11 26頁；原審重訴卷第41頁），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12 (二)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取得系爭建物之所
13 有權，嗣抗告人准許相對人承購系爭土地，惟相對人迄未繳
14 付買賣價款，卻仍繼續使用系爭土地，核屬無權占有，乃依
15 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應拆屋還地
16 及給付不當得利，有起訴狀可憑（見原審補字卷第11至17
17 頁）。而其中關於抗告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部
18 分，因前案確定判決所命慎祥公司應給付不當得利予抗告
19 人，核其性質係屬「債之關係」，非以「對世效」之「物權
20 請求權」為訴訟標的，依上說明，相對人非屬前案確定判決
21 有關不當得利部分之既判力主觀效力所及之人，亦即應給付
22 不當得利債務之主體已有不同，抗告人自得另對相對人提起
23 給付不當得利之訴。

24 五、從而，本件抗告人訴請相對人自其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之日
25 即111年6月20日起，應給付抗告人不當得利部分，相對人非
26 受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原裁定見未及此，竟以
27 抗告人此部分之訴已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逕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關於不當得
29 利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
30 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該部
31 分廢棄，又原法院既未就上開部分為實體審理，逕以裁定駁

01 回，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將該部分發回原法院更
02 為審理，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4 第1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7 法官 劉秀君

08 法官 曾鴻文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2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3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7 書記官 葉宥鈞

18 **【附註】**

19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0 定：

2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3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4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8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